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1 號舊大埔警署 文物價值評估報告

舊大埔警署建於一八九九年，為新界首間警署及警察總部。隨著新的大埔分區警署於一九八七年正式投入服務，舊大埔警署遂停止運作。舊大埔警署在二零零九年獲古物諮詢委員會(古諮會)評為一級歷史建築，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活化為綠匯學苑，以推動保育及永續生活。

歷史價值

根據一八九八年簽訂的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，界限街以北至深圳河及 235 個島嶼租借予英國，為期九十九年。儘管租約於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生效，但當時香港政府並不急於接管新界，但委派輔政司駱克爵士(一八五八年至一九三七年)視察這塊名為「新界」的新租借土地。由於大埔位於新界中央，駱克爵士建議在當地設立政府行政機關及警察總部，遂興建草寮，為警察提供大埔臨時處所。警察司梅含里在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到訪屏山，觸發當地動亂。

英國租借新界，引起新界居民躁動不安，他們反對英國佔領新界，並相信興建警署會影響區內風水。原擬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，在位於運頭角里旗杆山的草寮舉行升旗儀式，但草寮在一八九九年四月三日被焚毀。¹ 香港政府遂宣稱不會干預居民的土地、房屋或習俗。然而，在該九個月時間內，當地居民不斷流傳英國接管新界後的謠言，例如徵收稅項和充公資產。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九日，新界爆發武裝衝突，政府和當地居民激烈戰鬥，香港總督卜力爵士遂立即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在旗杆山，即舊大埔警署所在位置升起英國國旗(原定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舉行)。² 在騷亂平息後，殖民管治正式在新界確立。換言之，舊大埔警署代表了英國確立對新界的殖民管治。

¹ 按當時國際法規定，英國必須舉行升旗儀式後，才正式接管新界。

² 騷亂由新界不同氏族的代表發起。由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九日，當地居民和英軍戰鬥，騷亂持續至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九日，民軍不敵英軍的猛烈炮火而潰敗。

舊大埔警署早期編制有歐籍警官主管一名、印度籍警員七名和華籍警員一名。舊大埔警署除了執行陸上工作外，在維持新界水域的治安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。鑑於當時海盜問題猖獗，警署派遣警輪和船隻巡邏新界水域，維持海上治安。

舊大埔警署作警署用途達九十年之久，其間，警署經歷多番困境。日治時期，日軍因警署面積不足而將它棄用，於墟市中心另建警署。警署被空置時，它的門窗、木地板，以至任何實用的東西，均被附近居民搶掠一空。日軍遂派遣哨兵駐守現場，以防該處再遭受破壞。

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，大埔分區的舊大埔警署的警察面對重大挑戰，三名警員在林村被一名男子槍殺，槍手相信曾於一九四零年代初受過抗日遊擊隊訓練。三名已故警員中，首名被槍殺的是警目林奕仁，他在修理電單車時被槍手殺害，其後兩名為警員鄺耀堂和警司夏弼(Charles Harbert)，他們在拘捕槍手時被擊斃。槍手殺害警司夏弼後，隨即被一名高級警員射殺。在這次行動中，共有三名警員殉職，另有十二名警員受傷。舊大埔警署飯堂曾懸掛一塊紀念牌，悼念該三名殉職警務人員。

舊大埔警署前方曾有兩門火炮，相信是建築物落成後置於警署的花園中，而用來放置火炮的炮台現仍保留。此外，舊大埔警署的花園中曾有一門野戰炮。這支 7.5 厘米口徑的槍炮在一八九六年由卡合普廠(Fried Krupp)製造，據說曾在中國內戰期間使用，其後在日佔時期運往香港，一九四六年在新界軍營廢鐵堆中被發現，運往舊大埔警署擺放。一九六四年，這支槍炮從原來的混凝土基座拆下，放置在炮架上。其後，軍隊把撞針修復，令野戰炮可以發射，並曾在船灣警署開幕儀式慶典活動中使用，現時於警隊博物館正門入口處展示。

二戰結束後，舊大埔警署被編入邊界警區，在一九六三年併入新成立的元朗分區，然後在一九七零年轉為沙田分區。一九八七年，大埔區開設新的分區警署，取代了舊大埔警署。

舊大埔警署被新警署取代後，曾改用為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防止罪案組辦事處，以及水警北分區臨時辦事處。舊大埔警署由二零零六年起被空置，在二零一五年活化為綠匯學苑，以推廣低碳生活。

舊大埔警署坐落於運頭角里山頂，位置優越，可俯瞰填海前吐露港的景致。舊大埔警署由三幢單層式「實用主義」建築物組成，即主樓、職員宿舍和飯堂大樓。三幢建築物由一片平坦寬廣的草坪連接——東面為主樓，西面為職員宿舍，北面為飯堂大樓。

建築價值

主樓採用實用主義風格。磚砌建築物簡約、樸實而又富傳統，再加上東、南面外牆的遊廊，使之成為殖民地古典建築風格的典型例子。與職員宿舍和飯堂大樓相較，主樓的建築細節更豐富多姿，凸顯主樓較其餘兩幢建築物更為重要。遊廊及木百葉等建築構件，是特別為本港的夏季氣候而建，圖案豐富的壁爐則在寒冷的冬季使用。主樓的建築價值在於荷蘭式山牆連小圓窗及窗戶上方的五個拱楔，是主樓一大特色。至於建築物的其他建築特色，例如鑄鐵排水渠和雨水斗，以及為壁爐而設的煙囪等，仍然保存良好。主樓金字屋頂以中式筒瓦及板瓦鋪砌，反映殖民地建築亦受到中式建築設計影響。建築物採用了本地建築物料和技術。

主樓內部簡約實用，切合警隊的運作需要。主樓在興建時，除設有廚房和多間辦公室外，還有十二個房間，為五名歐籍及三十二名印度籍或華籍警員提供住處。囚室、報案室及辦公室位於東北翼近遊廊入口，另有一條有蓋行人通道連接東翼職員宿舍與西翼工人宿舍。舊警署的總體布局保持完好。

職員宿舍旨在為駐守警署的職員提供住處，與主樓同樣都是一層高的磚牆建築物，金字屋頂以中式筒瓦及板瓦鋪砌。遊廊沿前後外牆而建，建築物上築有三角形山牆，十分顯眼。木框窗反映殖民地時期的警署建築特色。兩邊房間以天井分隔，一邊設有三個宿舍房間，另一邊則設有兩間較細的工人房連廚房。一九六零年，該三個宿舍房間改為女警的營房。

飯堂大樓是後期在一九六零年至一九六一年興建的，建有遊廊，使之與主樓及職員宿舍的風格一致。瓦楞屋頂以金屬桁架支撐。建築物劃分為飯堂和營房兩大房間。

至於外部構件，例如警署入口附近的保安崗亭及八角形水井、主樓前院的旗桿和兩座炮台，以及草坪上的磚砌焚化爐，均保持完好。

舊大埔警署在過去一百二十年間，雖然室內曾因運作需要而進行多次翻新、改建及加建，但整體上仍保留原有的面貌，該址大部分原有建築構件仍依然可見。至於建築物內設的報案室連囚室及槍房，原有格局保持不變，反映殖民地時期警署原有的布局。

保持原貌程度

在二十世紀末期，建築物因應運作需要，無可避免進行了多次主要改建及加建工程，如加建飯堂大樓連一條連接主樓的有蓋通道，以容納日益增多的警務人員，包括以大埔為基地並負責操作警輪的水警人員；另外亦加建洗手間、洗衣房、貯物室和鋼簷篷。這幢在殖民地時期興建的警署，鑑於運作需要，無可避免會改動原貌。

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，舊大埔警署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，活化為現時的綠匯學苑，以推動可持續生活及綜合保育。部份後來加建的構築物，例如主樓的鋼桁樑及鋼桁架現已拆除，並換上木結構，以呈現屋頂原有外貌。主樓已圍封的遊廊，亦已回復為開放式遊廊。主樓的金屬窗框則參照職員宿舍及同期建築的設計，以木框重建。

原有的建築構件，例如荷蘭式山牆、裝飾性窗拱和窗台、鑄鐵排水渠和雨水斗，以及壁爐等，均大致保存原貌。建築物保養大致良好，在活化後呈現原有外貌。

舊大埔警署為新界首間警署及警察總部，而且亦是新界現存歷史最悠久的警署。舊大埔警署於早期殖民地時代落成，是典型殖民地風格的警署建築。

罕有程度

舊大埔警署坐落於運頭角里山頂上，地勢較高，位處要衝，俯覽新界平原及水域。英國官員在警署所在地舉行升旗儀式，代表英國確立了對新界的殖民管治。該警署自殖民地時期之初以來，一直擔當維持治安的角色，因此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得以提升。大埔區及警隊不斷發展，而舊大埔警署的警務工作及建築物本身也隨之改變。大埔區社會日益繁盛，駐守警署的警員亦需相應增加，因此警署內部需要進行加建及改建工程。一九六零年，當局安排興建女警營房，亦反映警隊中女警比例愈來愈高。

舊大埔警署鄰近其他同期的政府建築物，旁邊的舊北區理民府，在一九零七年接掌區內的民政事務。對面山建有一幢舊警員宿舍，為以往新界分區警司的住所。位於元洲仔的前政務司官邸則原為新界理民官宿舍。從歷史角度來看，這些建築物結合起來具有甚高的組合價值，象徵了殖民地政府及行政制度的確立，以維持法治和秩序，而這兩個元素正是鞏固香港政府管治權力的重要依據。